

神學

吾人生存於世界變遷極烈之時。個與人社會急宜自新。力圖奮鬪。宗教基礎。現將動搖。蓋不適時機故也。教規教章。尤覺泛漫。所謂離本已遠。不足以激勵發揚也。然宗教於人生。有特殊之關係。若無以飭人之性靈。則難免缺憾之感。故欲充物此缺憾之感。惟神學而已。

(一) 神學非新宗教

神學非新創者也。其發生之早。與文化相埒。行之西大陸甚久。各國多崇信其道。以殲除物質主義之趨向。使人類進化。有蒸蒸日上之觀。

(二) 神學是三種學問之集合體

(甲) 宗

神學是合宗教哲學科學三者而成之學問。而人類立身行己之本。皆備於是。自古以來之宗教。凡相同之點。神學已掇其菁華。故於各宗教之微言大義。或爲迷信或物質所蒙之真理。莫不藉之而闡明也。

(乙) 哲學

神學之爲哲學。推究萬物之原理。自來不能答覆之問題。曰如何。曰何來。曰何去。皆能答覆。人之生也。智爲最要。神學能明萬物之所不明。而究其歸宿。

(丙) 科學

神學寔爲生命之科學。靈魂之科學。對於各物之研究及考察。皆用科學方法。以推究其結果。較物質科學尤進一步。推明生命之道。發達心內靈機。俾得察視藐微。直接覺悟真理。

(三) 神學是惟一教育

神學爲最大之教育。凡人之所以需。無不供給。以科學感人知覺。以道德美術養人感性。以教育啓人智識。以宗教冶人性靈。

(四) 死說

人所最懼者莫如死。然慧眼人能推究死後狀況之究竟。謂死後尙有生。蓋死不過人類自小生命至大生命必經之階級。人在世間(即小生命)所得之經驗。死在陰間。(即大生命)仍經許久之磨鍊。以養成人類之品性能力。方能投胎再生也。

(五) 輪迴與運命

神學尤推究各宗教輪迴運命之說。無此二者。則人生之不平。無以解釋。有此二者。則人生之觀念一新。人生進化之程途。極爲寬遠。如登梯然。靈魂易體。更僕難數。胥由此。然欲觀人所

得之果。應視其所種之因。此所謂運命論。亦即因果律也。運命與輪迴。有極大之關係。能明輪迴循環之道。斯運命之道。在其中矣。故輪迴運命二者。寔發達生命於至善者也。

(六) 神學之重要

神學教人曰。執政者須爲最有智識者。有經驗者。有道德者。凡有才有力者。皆宜服務。惟有教育者及能自治者。乃能享自由之幸福。其無智識及放縱者。不宜治人。其自由不宜與公益衝突。宜使之受約束。至能自立爲止。非如此不能促其進化。世界上宜去競爭。重互助。凡人自身不能謀娛樂。社會應供給之。世上祇有一大生命。此大生命即賅括各小生命者也。吾人於世上人類。愚者教之。懦者立之。弱者強之。被壓制者保衛之。夫如是。然後與人同登服務之樂境。共達圓滿之目的矣。